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6)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末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變動百分比 %
持續經營業務營業額	89,319	14,650	509.7
終止經營業務營業額	49,345	41,661	18.4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虧損	(52,821)	(61,146)	13.6
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虧損	(22,486)	(3,422)	(557.1)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

主席報告

致全體股東：

二零一四年對於本集團的發展而言面臨嚴峻挑戰也充滿機遇。受到中國經濟轉型的影響以及行業的競爭加劇，集團業務於傳統環保業務擴張期間經歷著艱難的過渡期。面對新的發展形勢，本集團已經實施有效措施以應對及消除不利影響。

為了加強本集團在水處理服務上的傳統優勢，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五月與多方達成戰略合作協議，計劃在廣東省惠州市開始籌備組建一家PPP模式的水務投資股份公司。將通過引進以色列的先進供水處理技術、污水處理及廢水回收技術，在惠州開展節水、治水、淨水、水資源保護等水務項目上的投資，以及利用合作各方所擁有的環境治理技術進行江河湖海流域的水環境綜合治理及周邊土地開發業務。

在二零一四年八月，本集團亦與中國通用諮詢投資有限公司（「中國通用諮詢公司」）簽署了戰略合作協議及企業發展諮詢服務協議。中國通用諮詢公司將為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重點及企業管控模式構建提供強有力的支持。

為實現本集團的轉型，於本年度，本集團將下屬凡和（葫蘆島）水務投資有限公司的100%股權出售予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將利用此次機會將資源重新整合調配，並依托磁分離、磁生化技術重點發展城鎮河道水治理、油田污水處理、礦山污水處理事業，並逐漸進軍城市污泥處置、土壤修復、安全供用水、環保新材料等新興事業領域。

展望將來，本人深信憑借我們擁有專利權的磁分離、磁生化水處理高新技術及環保相關產業項目之管理經驗，本集團能夠把握「十二五」規劃下蘊藏的更多商機。同時，相關產業項目的開拓與實施將進一步鞏固集團業務根基，為集團日後帶來更穩健的收益。

最後，本人藉此機會向集團內所有熱忱洋溢及工作勤懇的管理層及員工表示感謝。本人亦謹此對一直支持本集團的所有業務夥伴、客戶及股東表示衷心的謝意。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許中平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89,319	14,650
銷售成本		(66,545)	(12,122)
毛利		22,774	2,528
其他收益	6	323	1,203
其他虧損淨額	7	(1,881)	(295)
分銷成本		(3,300)	(4,693)
行政開支		(63,400)	(53,889)
經營虧損		(45,484)	(55,146)
融資成本	8	(8,588)	(5,335)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	(1,396)
除稅前虧損		(54,072)	(61,877)
所得稅抵免	9	92	330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10	(53,980)	(61,547)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11	(22,486)	(3,422)
年度虧損		(76,466)	(64,969)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52,821)	(61,146)
— 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22,486)	(3,422)
		(75,307)	(64,568)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1,159)	(401)
		(76,466)	(64,969)
每股虧損	13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3.01) 港仙	(2.58) 港仙
— 攤薄		(3.01) 港仙	(2.58) 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2.11) 港仙	(2.45) 港仙
— 攤薄		(2.11) 港仙	(2.45) 港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	(76,466)	(64,969)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於其後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6,847)	2,928
將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重估盈餘	898	3,458
與重估盈餘有關之所得稅	(748)	(865)
	<u>150</u>	<u>2,593</u>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總額，扣除稅項	<u>(6,697)</u>	<u>5,521</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83,163)</u></u>	<u><u>(59,448)</u></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82,007)	(59,053)
非控股權益	<u>(1,156)</u>	<u>(395)</u>
	<u><u>(83,163)</u></u>	<u><u>(59,448)</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517	28,107
特許經營權		–	236,908
無形資產		8,172	11,207
商譽		–	1,91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	–
		<u>39,689</u>	<u>278,141</u>
流動資產			
存貨		6,727	15,594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總額		9,639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47,215	21,767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140	440
受限制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16,326	1,1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79	42,529
		<u>87,926</u>	<u>81,512</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5	<u>256,898</u>	<u>–</u>
		<u>344,824</u>	<u>81,51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109,276	56,291
即期稅項負債		703	709
借貸		12,726	39,370
遞延收入		599	–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3,430	–
		<u>126,734</u>	<u>96,370</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15	<u>139,860</u>	<u>–</u>
		<u>266,594</u>	<u>96,370</u>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u>78,230</u>	<u>(14,85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17,919</u>	<u>263,283</u>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借貸	63,000	118,110
遞延收入	848	–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5,660	–
遞延稅項負債	3,067	20,224
	<u>72,575</u>	<u>138,334</u>
資產淨值	<u>45,344</u>	<u>124,94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2,508	62,508
儲備	(16,121)	62,638
	<u>46,387</u>	<u>125,14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6,387	125,146
非控股權益	(1,043)	(197)
	<u>45,344</u>	<u>124,949</u>
權益總額	<u>45,344</u>	<u>124,949</u>

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規定。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新香港公司條例第9部「賬目及審計」中規定之過渡性及保留安排（載於該條例附表11之第76至87條），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之財務報表繼續適用香港法例（第32章）前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以公平值列賬除外。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性會計估計，同時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發揮其判斷力。

2. 持續經營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持續經營業務虧損53,980,000港元及擁有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76,12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債務淨額60,611,000港元。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及本公司當前及預期未來流動資金之影響，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即期及長期自經營業務中產生盈利及取得正面現金流量的能力、來自一名間接股東之財務支持以及出售資產的有效性。此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而可能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故其可能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清償其負債。儘管如此，董事認為，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適合採納會計之持續經營基準，尤其是基於以下事實。

為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即時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及其他情況以維持本集團可持續經營，本集團已實施以下措施：

- a)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本集團以總代價人民幣102,000,000元（相當於約129,000,000港元）向本公司一名間接股東出售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凡和（葫蘆島）水務投資有限公司（「凡和葫蘆」）。合共人民幣50,000,000元已由買方於先前以現金支付，另一筆合共人民幣32,000,000元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收取及最後一筆合共人民幣20,000,000元預計於一年內收取。

- b)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一名間接股東訂立無條件財務援助協議，金額為150,000,000港元，自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兩年（「該期間」）。於該期間內，本公司有權隨時向該名間接股東借入一項或多項任何金額之貸款，惟總金額不得超過150,000,000港元。有關貸款按每年3%計息、無抵押及須自各提取日期起計兩年內償還。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提取該貸款融資。
- c) 本公司董事已採取各項成本控制措施，以縮減營運成本以及各項一般及行政開支；
- d) 本公司董事現時正尋找不同股權或其他融資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公開發售。

根據本集團之現金流量預測及經考慮本集團可得的財務資源及上述措施，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可預見之未來將會擁有充足營運資金，為其經營業務撥付款項及履行其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深信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實屬妥當。

倘本集團無法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業務，則須作出調整，重列資產價值以列示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之任何其他負債計提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此等潛在調整之影響並無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規定

本集團於本年度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與其業務有關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下列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相互抵銷

此修改澄清對銷權必須不得依賴未來事項而定。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此亦須對所有對手方具有法律強制執行力。此修訂亦考慮結算機制。此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此等修訂減少須披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的情況、釐清所須披露，及引入當可收回金額以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按現值方法以確定減值（或回撥）中所使用的折現率之披露的明確規定。由於本集團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按其使用價值確定，故此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此詮釋提供何時確認支付政府徵費為負債的指引。由於本集團現時並不存在重大徵費, 因此該等修訂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此修訂提前應用於收購日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以後的業務合併, 要求任何分類為資產或負債(即非權益)的或有對價於各報告日期將以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價值變動計入損益。此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此對該準則結論基準之修訂只釐清以非折現基準計量若干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的能力予以保留。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期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於生效後於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採納。本集團尚在評估(倘適用)所有將於未來期間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 但尚無法確定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	收購於合營業務之權益之會計法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於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 資產銷售或投入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⁴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並允許提早應用。

²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並允許提早應用。

³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並允許提早應用。

⁴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並允許提早應用。

⁵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有限例外情況除外), 允許提早應用。

(c) 新香港公司條例

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58條，該條例第9部有關「賬目及審計」之規定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財政年度實施。本集團正評估公司條例變動預期對首次應用新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之影響。至今認為其不大可能有重大影響。

4. 收益

收益指來自本集團持續經營之主要業務（即提供污水處理服務、買賣污水處理機器及銷售貨品）之營業額。

年內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銷售污水處理機器及相關服務	39,816	11,343
銷售貨品	26,806	—
污水處理服務	22,697	3,307
	<u>89,319</u>	<u>14,650</u>

5.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產品層面所組織之分部管理其業務。

營運分部按提供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資料之內部報告區分。此等資料乃提呈予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人（「主要經營決策人」））供其進行審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本集團已呈列下列兩個可呈報分部。概無可呈報分部已合併組成下列呈報分部：

i. 污水處理及建築服務

此分部從事按建設 — 經營 — 轉移（「BOT」）基準提供污水處理廠興建及營運服務。

ii. 污水處理設備買賣

此分部從事污水處理設施及機器買賣以及提供相關服務。

按BOT基準從事提供污水處理廠興建及營運服務之一家附屬公司已於本年度被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所呈報分部並無計入此終止經營業務之任何金額。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人按照以下基準監察各可呈報分部應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可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乃遵從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分部溢利／（虧損）指在不獲分配中央行政費用（如董事薪金及未分配其他收入／虧損）的情況下，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引致之（虧損）。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人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方法。稅項開支／（抵免）並不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收益及開支乃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之銷售及該等分部產生或因該等分部應佔的資產折舊及攤銷而產生之開支後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人之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與損益表中所用之計量方法一致。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部，惟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未分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企業資產則除外。由各可呈報分部共同使用的資產按個別可呈報分部所賺取之收益分配。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部，惟即期及遞延稅項負債、非個別分部應佔借貸以及企業負債則除外。由可呈報分部共同承擔之負債按分部資產比例分配。

(a)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可呈報分部損益、資產及負債資料：

	污水處理及 建築服務 千港元	污水處理 設備買賣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22,697	39,816	62,513	26,806	89,319
分部溢利／（虧損）	322	(22,254)	(21,932)	(32,140)	(54,072)
利息收入	(6)	(162)	(168)	(17)	(185)
融資成本	522	8,066	8,588	-	8,588
折舊及攤銷	2,577	2,168	4,745	632	5,377
存貨撇減	-	1,686	1,686	-	1,68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75	75	-	75
商譽減值虧損	-	1,919	1,919	-	1,919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777	777	-	77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48	129	377	-	377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減值虧損撥回	-	(843)	(843)	-	(843)
添置非流動資產（金融資產及 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10,935	3,723	14,658	456	15,11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呈報分部資產					
（包括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5,598	72,471	88,06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可呈報分部負債	17,623	103,200	120,823		

	污水處理及 建築服務 千港元	污水處理 設備買賣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3,307	11,343	14,650	–	14,650
分部虧損	(1,487)	(33,364)	(34,851)	(27,026)	(61,877)
利息收入	(4)	(87)	(91)	(220)	(311)
融資成本	115	5,220	5,335	–	5,335
折舊及攤銷	199	3,514	3,713	854	4,567
存貨撇減	–	1,035	1,035	–	1,0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62	251	313	1,478	1,791
商譽減值虧損	–	758	758	–	75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229	229	–	229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減值虧損	–	3,401	3,401	–	3,401
添置非流動資產(金融資產及 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8,789	5,323	14,112	21	14,133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	1,396	1,396	–	1,39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呈報分部資產 (包括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3,087	40,241	53,32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可呈報分部負債	869	90,000	90,869		

於本年度並無分部間銷售(二零一三年:零港元)。

(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可呈報分部收益及損益之對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可呈報分部收益總額	62,513	14,650
未分配收益	26,806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綜合收益	89,319	14,650
未分配收益指未分配至任何經營分部亦未由主要經營決策人定期監察之本集團非經常性買賣活動之貨品銷售額。		
損益		
可呈報分部損益總額	(21,932)	(34,851)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301)	1,564
未分配攤銷及折舊	(632)	(854)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31,207)	(27,73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綜合虧損	(54,072)	(61,877)

(c) 可呈報分部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總值	88,069	53,328
與終止經營業務有關之資產	256,898	258,518
對銷分部間資產	(2,347)	—
未分配		
—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140	44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778	30,849
— 企業資產	28,975	16,518
綜合資產總值	<u>384,513</u>	<u>359,653</u>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總額	120,823	90,869
與終止經營業務有關之負債	139,860	110,111
對銷分部間負債	(2,347)	—
未分配		
— 即期稅項負債	703	709
— 遞延稅項負債	3,067	20,224
— 企業負債	77,063	12,791
綜合負債總額	<u>339,169</u>	<u>234,704</u>

(d) 地區資料

按經營所在地分類之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及按資產所在地分類之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詳述如下。客戶所在地指提供服務或付運貨品之地區。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在地為所考慮資產本身實際位處之地點。特許經營權、無形資產及商譽之所在地為獲分配該等之業務所在地區。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	26,806	—	431	313
中國	62,513	14,650	39,258	277,828
	<u>89,319</u>	<u>14,650</u>	<u>39,689</u>	<u>278,141</u>

(e) 主要客戶收益

估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之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終止經營業務：		
按BOT基準之污水處理及建築服務		
中國客戶A	49,345	41,661
持續經營業務：		
污水處理營運服務		
中國客戶B	22,697	3,307
污水處理設備買賣		
中國客戶B	4,960	—
中國客戶C	14,680	3,625
中國客戶D	15,280	—
其他—來自銷售貨品收益		
香港客戶E	11,400	—
香港客戶F	15,406	—
	<u>15,406</u>	<u>—</u>

6. 其他收益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85	311
非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總額	185	311
分租辦公室之租金收入	120	354
其他	18	538
	<u>323</u>	<u>1,203</u>

7. 其他虧損淨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	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75)	(1,791)
出售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收益淨額	-	2,270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未變現收益淨額	(300)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777)	-
商譽減值虧損	(1,919)	(758)
售後租回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349	-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843	-
其他	-	(49)
	<u>(1,881)</u>	<u>(295)</u>

8. 融資成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融資租賃支出	339	-
下列利息開支—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銀行借貸	487	293
—委託貸款	7,665	5,042
—其他借貸	97	-
借貸成本總額	<u>8,588</u>	<u>5,335</u>

9 所得稅抵免

於損益確認之有關持續經營業務之所得稅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8)	-
遞延稅項	(84)	(330)
所得稅抵免	<u>(92)</u>	<u>(330)</u>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定，本集團毋須繳納此等司法權區之任何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概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京精瑞科邁淨水技術有限公司由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享有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優惠，而稅率為15%。

預扣稅適用於向非居民公司支付股息、利息、租金及專利權稅之中國附屬公司。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須就向外資企業投資者宣派來自中國之股息徵收10%預扣稅。倘中國與外資企業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之間訂有稅務優惠安排，則可按較低預扣稅率繳稅。

所得稅抵免與除稅前虧損乘以適用稅率之乘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54,072)	(61,877)
除稅前虧損之名義稅項，按有關司法轄區稅項虧損之適用稅率計算	(10,263)	(12,562)
下列各項之稅項影響		
— 不可扣減開支	366	1,866
— 毋須課稅收入	(2,032)	(186)
— 未確認稅項虧損	11,845	10,926
— 運用未動用稅項虧損	—	(374)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8)	—
所得稅抵免（與持續經營業務有關）	(92)	(330)

10.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無形資產攤銷*	2,168	2,084
出售存貨成本	62,778	6,693
折舊	3,209	2,483
陳舊存貨撇減（包括在銷售成本內）	1,686	1,035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1,354	1,300
— 核數服務（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470
— 其他服務	800	179
有關物業之經營租賃費用	6,234	6,39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229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377	—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減值虧損	—	3,40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4,031	21,547
—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開支	—	1,211
— 退休金成本— 定額供款計劃	823	619
	34,854	23,377

* 無形資產攤銷（不包括會所會籍）載於綜合損益表內之「銷售成本」。

11. 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本集團與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總額人民幣102,000,000元（相等於約129,000,000港元）出售凡和葫蘆之全部股權。凡和葫蘆之主要資產為按BOT基準之污水處理廠項目之特許經營權。出售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完成。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已計入年度虧損並載列下文。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比較業績及現金流量已重列以載入本年度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內。

(a) 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49,345	41,661
銷售成本	(42,429)	(32,761)
其他收入	13	42
其他虧損	(18,749)	(305)
行政開支	(2,993)	(4,194)
經營（虧損）／溢利	(14,813)	4,443
融資成本	(8,254)	(8,531)
除稅前虧損	(23,067)	(4,088)
所得稅抵免	581	666
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u>(22,486)</u>	<u>(3,422)</u>

(b) 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包括下列各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54	31
利息收入	(13)	(42)
銀行借貸之利息開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9,440	8,531
資本化款項*	(1,186)	—
	8,254	8,531
特許經營權攤銷（包括在銷售成本內）	9,868	8,836
折舊	155	254
建築合約成本	22,476	13,984
員工成本	2,514	1,73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8,749	—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借貸成本乃自為特定合資格資產特別借入之貸款予以資本化。

(c) 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	13,331	9,697
投資業務現金流出淨額	(36,375)	(8,493)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u>14,535</u>	<u>(20,725)</u>
現金流出淨額	<u>(8,509)</u>	<u>(19,521)</u>

凡和葫蘆已予以分類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入賬列為持作銷售之出售組別。

12.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零港元)。

13. 每股虧損

(a)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u>(75,307)</u>	<u>(64,568)</u>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500,303</u>	<u>2,500,303</u>

由於購股權之行使價超過兩個年度內之普通股之平均市價，故年內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並無假設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已註銷。

(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虧損		
年度虧損	(75,307)	(64,568)
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u>22,486</u>	<u>3,422</u>
用於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u><u>(52,821)</u></u>	<u><u>(61,146)</u></u>

所使用之分母與上文詳述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分母相同。

(c)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0.90港仙（二零一三年：每股0.14港仙），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度虧損約22,48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3,422,000港元）而所使用之分母與上文詳述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分母相同。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6,457	14,814
減：呆賬準備	<u>(231)</u>	<u>(233)</u>
	26,226	14,581
其他應收款項	17,074	4,146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	-
貿易按金	512	1,233
預付款項及按金	<u>3,403</u>	<u>1,807</u>
	47,215	21,767
分類為持作出售	<u>4,455</u>	<u>-</u>
	<u><u>51,670</u></u>	<u><u>21,767</u></u>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貿易應收款項乃根據合約條款或自發出賬單日期起計兩個月內到期。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發票日期進行之貿易應收款項（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部份出售組別）及在扣除準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2個月內	9,566	4,992
2個月以上但3個月內	298	2,616
3個月以上但少於12個月	15,783	5,033
12個月以上	2,724	1,940
	<u>28,371</u>	<u>14,581</u>

15. 分類為持作銷售資產

誠如附註11所述，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出售按BOT基準營運之污水處理廠項目。由於本BOT項目之出售之代價高於有關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因此，重新分類資產及負債為持作銷售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於報告期末BOT項目之主要資產及負債類別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6
特許經營權	250,259
存貨	270
貿易應收款項	2,145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2,310
現金及銀行結餘	<u>1,628</u>
分類為持作銷售BOT項目資產	<u>256,898</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322
遞延稅項負債	16,998
銀行貸款	<u>99,540</u>
與分類為持作銷售資產相關之BOT項目負債	<u>139,860</u>
分類為持作銷售BOT項目資產淨值	<u><u>117,038</u></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經營業務之特許經營權之賬面值約為250,25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236,908,000港元），其收入來源已抵押，作為終止經營業務獲授之銀行貸款之擔保。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8,861	23,229
應付保留金	-	66
其他應付款項	25,830	19,409
出售業務之預付所得款項	63,000	-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1,341	-
已收銷售按金	244	13,587
	<u>109,276</u>	<u>56,291</u>
分類為持作出售	<u>23,322</u>	<u>-</u>
	<u>132,598</u>	<u>56,291</u>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15厘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根據收到貨品／服務日期作出之貿易應付款項（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部份出售組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1個月內	4,090	8,227
於1個月後但3個月內	1,344	433
於3個月後但6個月內	10,776	5,011
於6個月後但1年內	710	7,734
於1年後	16,941	1,824
	<u>33,861</u>	<u>23,229</u>

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約為89,31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4,650,000港元）及錄得終止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約為49,34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1,661,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虧損約為52,82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1,146,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終止經營業務虧損約為22,48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422,000港元）。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率約為25.5%，去年則為17.2%，而終止經營業務之毛利率約為14.0%，去年則為21.4%。

業務回顧

於本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依然秉承為政府以及工礦企業提供「一站式」高效污水處理服務為目標，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同時，亦完成了資源整合以及業務發展的目的。

憑藉領先的磁分離專利技術及高效能水質處理能力，本集團在河道水處理、工礦企業污水處理市場上深受讚賞和歡迎。同時，本集團與以色列國家水務集團等領先企業達成合作意向，擬引入先進的水處理、垃圾處理、生態修復技術並橫向開發與之相關的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多方簽訂了一份合作備忘錄，藉以在廣東惠州成立一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的業務將主要包括引進以色列的先進水處理、海水淡化、污水處理及廢水回收技術，並按照上述技術製造相關設備，及在惠州開展節水、治水、淨水、水資源保護等環境治理及水處理業務。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與北京華夏源潔水務科技有限公司、森藍環保（上海）有限公司、湖南京湘環保有限公司等公司訂立多份框架合作協定，擬以注資及股權並購方式擴張環保業務，旨在增加本集團在環保行業的競爭力，並獲取更先進的環保技術及研發、管理能力和經驗，以拓展國內日益勃發的商機。

為了進一步開拓市場和整合資源，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與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了出售全資附屬公司凡和（葫蘆島）水務投資有限公司（「出售」）的股權轉讓協定。本集團將利用此次非常重大出售整合資源。

於出售完成後，本集團並無持有出售公司之任何權益及出售公司已不再為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出售之代價為人民幣102,000,000元（相等於約128,520,000港元）。出售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完成。

為優化企業管控及提升企業戰略管理和執行能力，本集團與中國通用諮詢投資有限公司簽署了戰略合作協定及企業發展諮詢服務協定。

未來展望

展望將來，本集團仍將盡力提高毛利率並積極拓展可奠定本集團長遠發展的商機。

我們相信，我們在惠州開展的流域治理和水務項目，以及積極拓展的並購投資項目將成為本集團新的旗艦環保項目，並為本集團帶來更穩定可靠的收益。

本集團亦將繼續實施一系列審慎的管理策略。包括成本控制、業務重組和資源配置等，以增強資金流動性、扎實業務根基，並進一步維持本集團在環保相關範疇增長之動力。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196名僱員（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4名僱員）。薪酬政策及組合由管理層及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檢討。本集團按僱員之工作表現、工作經驗及現行市價釐定僱員薪酬。薪酬組合包括基本薪金、雙糧、佣金、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本集團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以向（其中包括）本集團之合資格董事及僱員提供獎勵及報酬，以表揚其對本集團之業績作出之貢獻。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流動資金

本集團繼續維持穩健之財政狀況。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包括受限制及已抵押定期存款）（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部份出售組別）為25,83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3,711,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中約12.3%為港元、51.2%為人民幣及36.4%為日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為384,51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59,653,000港元），負債總額為339,16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34,704,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流動資產344,82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1,512,000港元）除以流動負債266,59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6,370,000港元）之基準計算，流動比率為1.29（二零一三年：0.85）。

本集團之借貸及應付融資租賃款項（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部份出售組別）為184,35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57,480,000港元）。本集團之借貸及應付融資租賃款項以人民幣結算，主要包括定息及浮息有期貸款及定息委託貸款。本集團的資產與負債比率（即債務總額與資產總值比率）為47.9%（二零一三年：43.8%）。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來自250,25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36,908,000港元）之特許經營權之收入來源、零港元（二零一三年：14,390,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6,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之銀行存款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之擔保。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受限制存款為9,39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86,000港元）已於銀行同意下將用作償還貿易應付款項。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向就一間附屬公司（其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出售）獲授之銀行融資向一間銀行發出約88,200,000港元之擔保。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擔保項下之最高負債為於該日根據擔保提取之銀行貸款金額約63,000,000港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購股權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乃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採納，並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經股東通過決議案予以終止。

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採納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董事獲授一般授權邀請合資格參與者按根據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規定的認購價接受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設立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本集團可藉此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供應商、客戶及股東，以及向本集團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或董事釐定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及報酬，以表揚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購股權計劃之生效及有效期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止，為期十年。

購股權之行使價為以下之最高者：股份面值、於要約日期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及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購股權分四期平均歸屬，而第一期自授出日期起歸屬。第二、三及四期分別於授出日期後一年、兩年及三年起歸屬。購股權可於歸屬日期後行使，惟須於授出日期起五年期間內行使。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授予各參與者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證券數目，上限為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1%。

當本公司於要約指明之時間內（不遲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接獲由承授人正式簽署接納購股權之函件之複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之1港元時，購股權要約即被視為已獲接納。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屆滿。

所有64,5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註銷。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之權益以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

本公司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本公司穩健發展之重要性，並竭盡全力識別及制訂適合本公司需要之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為基礎。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載列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列守則條文之偏離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獲委任指定年期並可予重選。本公司並無與非執行董事曹國憲先生及馬天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辛羅林先生、朱南文教授及左劍惡教授訂立服務合約。彼等並無於本公司獲委任任何指定服務年期。

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許中平先生因事務承擔而未能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惟執行董事徐小陽先生已獲授權代其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解答提問。

本公司亦已實行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若干建議最佳常規。

本公司將繼續提升適合其業務操守及增長之企業管治常規，並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一直遵循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及緊貼最新發展。

刊登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的「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以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ethl.com>。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二零一四年年報，並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討論並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

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定。因此，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中平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中平先生、潘玉堂先生、張方洪先生及徐小陽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曹國憲先生及馬天福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辛羅林先生、朱南文教授及左劍惡教授。